

[中譯本]

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報告

下稿代司法機構發：

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今日（6月30日）發布其報告。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如下：

「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以及就其運作提出改善建議。」

3. 工作小組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芬齡出任主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勞資審裁處的常規和程序。

4. 工作小組的其他成員計有：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區域法院法官歐陽桂如、總裁判官李瀚良及裁判官林偉權。

5. 工作小組現已完成檢討，並於2004年6月29日將其報告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工作小組在報告中對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作出了多項提議。

6. 司法機構發言人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考慮報告內的提議和未來的路向。」

7. 工作小組的報告已於今天（6月30日）送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整份（英文版的）報告已上載司法機構下列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報告的中文版亦將於稍後上載司法機構網站。

http://www.judiciary.gov.hk/en/publications/lt_review_report-final.pdf

完/6月30日